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

本所 100 年 05 月 10 日屏巒鄉社字第 1000005243 號函頒實施

本所 103 年 09 月 4 日修正第 5 條第 1 款條文

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有限資源，提升補助業務效益，特依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暨屏東縣政府對所轄鄉(鎮、市)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事項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民間團體：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及財團法人。
- (二) 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：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，且其設立宗旨、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、文化、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、身心障礙、性侵害防治、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。

三、對民間團體補助事項，除上級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所各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補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贊助。
- (二) 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，活動部分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但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具有教育、文化、環境及綠美化內容或專案簽請核准之活動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規定：
 1.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者。
 2.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含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3. 配合上級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。

五、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事項之項目及活動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准予補助項目：有關研習、參訪、觀摩活動之鐘點費、撰稿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、出席費、保險費及具有教育、文化、環境及綠美化、參訪之住宿、交通費、膳食費等，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，以本所核准者為限。

(二) 不予補助項目：國外旅費、獎金、工作津貼及汽(機)車等。

(三) 不予補助活動：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及例行會議等。

六、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詳實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明細表，備具申請函提出申辦。

七、本所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，應詳予審查並簽奉核定後辦理。

八、受補助金額超過二萬元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十日內，檢附相關憑據送本所或由本所陳轉上級核銷。受補助金額在二萬元以下者，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及成果照片等相關憑據報所核銷。

九、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案件，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外，應將補助事項、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等資訊公開。

十、本所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補助經費之運用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或其他違規等情事，除應追繳全部或一部款項外，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無正當理由逾越核銷期限者，本所得予列管，列入下次補助之考量。

十一、同年度同一案件以向一個機關、單位申請補助為限。

十二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